

央视曝光报废汽车黑生意

8月11日,据央视财经报道,市场上一些没有资质的“小作坊”违规操作,不仅公然回收、拆解报废汽车,买卖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有些小作坊甚至还将报废车整车出售。



三个小时完成切割、造假、发货全流程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位于江苏、山东两省三县交界处。公开资料显示: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总体定位是要建成集汽车拆解、再制造、研发、集散为一体的汽车循环经济产业园。记者在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走访多个售卖报废汽车零部件的商家,他们出具的经营资质均显示为个体工商户,并不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资质和生产加工条件,却偷偷从事着报废车辆的拆解业务。

记者向一位商家提出,要购买一台没有被改动过日期和配件的二手福田康明斯460型号发动机,这位商家很快就从自己的供销渠道中找到了一台。这台GTL欧曼拖挂车头,使用的正是福田康明斯460型号的发动机。所谓的调货,并不是调一台二手发动机,而是直接调来了一辆报废汽车。几天后,这位商家带领记者来到了桃林镇桃北村二组的一位农户家中,这里距离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不到2公里。进入院落,记者吃惊地发现,在这个没有任何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用围栏随意围起来的空地上,工人们正在对一辆大型报废货车进行现场切割。

就这样,从记者进入这个院子,到一辆报废汽车的发动机和变速箱被整体切割拆下来,一共不到半小时时间。这位商家还告诉记者,如果担心这台发动机上的编号有麻烦,他们还可以更换发动机号。于是,记者又随商家回到了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亲眼看着工人将一个崭新的发动机号,刻印在了这台2017年出厂的发动机上。这样,原本为460型号的发动机,摇身一变,成了一台510型号的发动机。从发动机现场切割、现场试机、运回产业园到现场打号、发货,整个过程不到三个小时,一个违规的汽车发动机,就这样诞生了。

不值钱的报废车会拆解 有价值的车会整车卖出

东海县桃林镇一位商家告诉记者,自己出售报废整车的业务,有稳定的货源,眼前的这几台车就来自浙江宁波的一个物流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也规定: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

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一位商家告诉记者,他手头的报废车大多是淘汰的物流或者工程车,这种已经注销过的报废车,车况不好的他们会自行进行拆解,车况好的就整车进行售卖,继续上路使用。

报废汽车非法拆卖屡禁不止 记者反映情况遭遇“踢皮球”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于是,记者向东海县商务局反映了在调查中发现的种种乱象。但商务局却说自己没有执法权,如果遇到非法销售“五大总成”的情况,会转移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去查处。随后,记者又再次联系了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就这样,记者反映的问题,在商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被来回踢皮球。央视报道后,8月12日,东海县联合调查组就该事件发布情况通报,称已对涉案人员和商户立案调查,对涉案物资进行封存。下一步,该县将对报废车处置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切实加强和规范市场监督管理秩序。据央视财经

小伙把泳池当跳台跳水受伤 游泳馆需要担责吗?

这个暑假的热情是被奥运圣火点燃的。尤其是中国跳水队的“水花消失术”更是惊艳无数人,也吸引了许多粉丝模仿。而现实生活中,如果在泳池内因跳水摔伤,是游泳者自己担责,还是游泳场馆经营者的责任?

小伙把泳池当跳台跳水受伤 法院判游泳馆无过错

小王和同学一起前往游泳馆游泳。据事发现场的监控录像以及民警执法记录仪记载,小王入水时系背向游泳池站在泳池边缘做摆臂动作,原地腾空向后翻转跃入泳池,头部碰到泳池边缘的瓷砖,将所触碰的瓷砖击碎脱落,身体随后落入水中,头部等部位受伤,二人随后返回更衣室。两分钟后,游泳馆工作人员带急救箱进入更衣室。十分钟后,120急救人员赶到更衣室并将小王送往医院。入院诊断为头部开放性损伤、颈部开放性损伤、右手臂开放性损伤。后小王进行清创缝合术,住院8天伤口愈合后出院。

出院后,小王将游泳馆诉至法院,要求游泳馆承担医疗费、营养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游泳馆是否应当承担赔偿义务。小王称自己的行为属于正常游泳行为,由于游泳池边缘瓷砖有水,其滑了一下后,头仰着掉入游泳池,且游泳池旁没有提示、游泳池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了损害后果。但从录像记载内容来看,小王脚部离开台面时并未出现脚滑情况,损害后果系其自行在泳池岸边后空翻入水不当造成,不属于正常游泳行为,难以认定与其所称的地面湿滑、没有提示、泳池不符合设计要求等存在关联。

从损害发生后救助情况来看,游泳馆亦不存在消极不作为的情况。小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明知游泳池并非跳台,却没有尽到基本注意义务导致受伤,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游泳馆对其损害的发生以及此后的救助均不存在过错,故小王要求游泳馆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10岁女孩游泳馆跳水脸被划伤 法院判游泳馆与监护人都有错

暑假期间,10岁的小鱼常常在家附近的海洋游泳馆游泳。这天,小鱼在游泳馆跳水时,不慎划伤了小半张脸,脸上瞬间大量出血并伴有头晕恶心。在近半年的时间里,小鱼经多次清创、缝合、平复疤痕等治疗花费4.2万元。另外还花了600元代购了境外药物。

小鱼母亲认为游泳馆的运营方蓝鲸公司没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游泳池现场无任何禁止跳水标识,亦没有工作人员在场巡视并制止女儿跳水,孩子受伤后也没有救生人员救助,之后蓝鲸公司更是对小鱼伤情不闻不问,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因此,小鱼母亲诉至法院,希

望游泳馆赔偿小鱼医疗费用4.8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2万元。游泳馆方面则表示,泳池是由蓝鲸公司与海洋公司合作运营,海洋公司已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而一个泳池只能办理一个经营许可,所以蓝鲸公司无法重复取得许可。而且公司在经营泳池时,均会告诫来往的小孩禁止跳水、嬉戏玩耍,在墙面也张贴了明显标志,并有配备安全员。另外,小鱼的受伤是因为她在泳池嬉戏玩耍,其母亲作为监护人,在她多次跳水时并没有制止这种危险行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小鱼的伤并未构成伤残等级,也不需要赔偿精神损失。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小鱼是在海洋游泳馆跳水受伤,其间游泳馆中并无工作人员劝阻制止小鱼,且根据思明区文旅局检查结果,海洋游泳馆存在救生人员不足、池面无明显水深标志等问题,均与小鱼受伤具有直接关联性。因此,海洋游泳馆的实际经营者蓝鲸公司,应对小鱼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定责任。海洋公司将讼争游泳馆授权不具有经营资质的蓝鲸公司进行经营,亦不符合相关规定,两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然而,小鱼是在母亲陪同下游泳,其法定监护人应及时制止这种危险行为,故小鱼母亲对此损害后果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酌定蓝鲸公司承担70%的责任,对于小鱼因治疗产生的医疗费,其中4.2万元具有相应病历及医疗费票据予以佐证,本院予以支持,剩余部分不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判令蓝鲸公司赔偿小鱼医疗费2.98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海洋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泳池附近要设立“小心地滑”等警示标志

大家在参加体育活动时,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也避免对他人造成伤害后果,根据健康状况和年龄特点选择适当的健身项目;日常生活中注意留存服务合同、付款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对于产生损害后果的,需留存诊断证明以及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票据,在发生争议时依法主张权利。

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要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物”方面,可在更衣室、淋浴间、泳池附近道路设立“小心地滑”“禁止光脚行走”“禁止跳水”等警示标识,铺设防滑垫,对地面积水及时清理,对故障设备及破损装修装饰张贴标识并及时维修,以避免危险的发生;在“人”方面,确保救生员、教练员等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及在岗值守,配备必要的救护人员、设备并定期演练等,防止由于安全保障义务履行不到位而造成经济损失。

经营场所可通过购买公众责任险等险种的方式分担风险,或在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后及时向第三人追偿,减少经济损失;参加人员也可以通过购买意外伤害险的方式减少财产损失。

赠与女友房屋并公证 分手后却不履行

成年人的有些行为没法后悔。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近日披露一起案例,一男子赠与女友房屋,经公证后又反悔,分手后被前女友诉至法院,要求其还清贷款并解除抵押权后过户到她名下。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北北和南南原系恋人。男方北北名下有一处房产,为表示和女友南南相爱的诚意,和南南签订了一份《赠与合同》。合同约定北北自愿将该处房屋无偿赠与南南,未附任何条件,且表示房屋剩余贷款由北北自行承担。该份《赠与合同》已在公证处办理公证。公证处的询问笔录中,记载着北北的表述:“我们经过慎重考虑,同时咨询过律师,知道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可以随意撤销。”

法院认为,民法典规定了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即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赠与合同经过公证,且被告多次在公证时表示明确知晓公证赠与的合同不可撤销,因此,被告对赠与行为的法律后果明确知晓,现被告并未按照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原告的相关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还清案涉房屋贷款并办理涂除抵押权手续,将该房屋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

>>>法官说法

赠与合同具有无偿性和非交易性的特征,根据权利义务相称的原则,赠与合同对赠与人的约束可以较双务合同相对弱一些,准许赠与人在一定条件下反悔。但如果对任意性不加限制,则等同于赠与合同无任何约束力。因此,法律对赠与的任意撤销作了如下限制:第一,赠与合同订立

后经公证的,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公证是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与未经公证的赠与合同相比,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具有更强的严肃性和法律证明力,当事人进行公证的目的就是强化合同对双方的约束力,故在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合同。第二,具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论当事人以何种形式订立,不论是否经过公证,也不问赠与的财产是否已转移其权利,赠与人均不得任意撤销。具有公益性质的赠与,主要是指为了救灾、扶贫、助残、助学等或为了资助公共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所为的赠与。此类赠与的公益性和社会性,决定了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赠与,否则将与赠与的目的和宗旨相悖。履行道德义务的赠与,由于当事人之间有着道义上的因素,如果允许赠与人任意撤销,则与道义不符。因此,此类的赠与也不得由赠与人任意撤销。第三,依法不得任意撤销的其他情形。如通过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不得任意撤销。(文中北北和南南均系化名)